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和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性、有效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委员(召集人,下同)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

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其他应由委员会主席委员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认真的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材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席委员主持, 主席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一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五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委员会讨论或审议的有关事项如涉及到委员本人或其相关利益的, 必须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纪要（记录）应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关决议和纪要（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报董事会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